

招投标过程中法律风险分析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 《招标投标法》大修改

- 1、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，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
- 2、“最低价中标”退场，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
- 3、在评标环节引入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，有效管控合同履行风险
- 4、明确两次招标失败、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、中标人不履行合等同情形下的解决方式，避免反复重新招标
- 5、禁止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
- 6、明确总承包招标、集中招标、两阶段招标等招标组织形式的法律地位
- 7、PPP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有关招标要求
- 8、扩大了允许自然人投标的项目范围
- 9、强化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监管
- 10、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管

(二) 招投标造价问题

- 1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项目特征描述问题
- 2、招标图与施工图不一致问题
- 3、招标文件与备案合同不一致问题
- 4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问题
- 5、招标文件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
- 6、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
- 7、清单计价规范与全费用清单区别
- 8、清单计价模式下暂估价问题
- 9、清单计价下投标报价与不平衡报价问题
- 10、清单招标、费率招标中的临时措施费问题
- 11、模拟清单招标问题

(三) 合同签订造价问题

- 1、合同纠纷解释顺序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未开工问题
- 3、计价标准约定不明问题
- 4、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问题
- 5、甲供材造价合同取费基数问题
- 6、可研估算立项与结算超限额问题
- 7、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，结算如何调整
- 8、合同约定材料、人工等价格包死条款的风险及争议处理
- 9、工程结算总价的举证责任问题
- 10、垫付材料款抵扣工程款问题
- 11、合同无效后如何计算工程价款、实质性条款如何参照执行
- 12、黑白合同对工程履约、竣工结算的影响

(四) 履约造价问题

- 1、变更部分下浮问题
- 2、超付工程款问题
- 3、超概及超概申请无法批复问题
- 4、初步设计发包与结算完不成概算量扣款问题

- 5、分包未签施工合同结算问题
- 6、分部分项与措施费不平衡报价纠纷问题
- 7、固定总价合同不能证明工程量量差问题
- 8、固定总价模式下工程量清单错漏问题
- 9、肢解发包问题
- 10、桩基检测费纠纷问题
- 11、人工费调整、材料价差调整问题
- 12、计日工、总承包服务费、工程变更、清标等问题
- 13、计税方法与工程造价不一致问题
- 14、工程量清单错漏项问题
- 15、.措施项目费调整问题
- 16、消耗量定额缺失、信息价格缺失等问题

(五) 结算造价问题

- 1、工程质量抗辩、反诉或另案起诉问题
- 2、合同约定“补充协议优先适用”的风险防范
- 3、合同约定“逾期失权”的法律后果与风险防范
- 4、连带责任、补充责任、按份责任的法律规定及区别
- 5、欠付工程款利息问题
- 6、情势变更、显失公平、重大误解、无限风险问题
- 7、缺项责任期、质量保修期问题
- 8、实际施工人权利主张方式变化对施工企业的影响
- 9、实际施工人索要工程款发票问题
- 10、无效施工合同中“企业管理费”、“利润”、“规费”问题
- 11、先进场工期问题
- 12、已实施的项目面临超项目总投资，二次融资风险
- 13、以房屋折抵工程价款问题
- 14、以鉴代审问题
- 15、优先受偿权问题
- 16、职务行为与表见代理问题
- 17、工期索赔、费用索赔与利润索赔问题
- 18、重新鉴定或补